

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

【附件 4】

- 一、財團法人邱創煥文教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基金會)為表揚學業品德俱優,家境清寒,且孝順父母、祖父母的模範生,藉以鼓勵倡導,讓全體學生效法,進而激勵社會人士,共同弘揚社會道德,實現和諧社會,特辦理績優清寒孝親獎助學金(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)。
- 二、凡申請本獎助學金者,需提供個人姓名、地址、電話、身份證字號等資料,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家庭環境、成員的相關資訊,本資訊將僅限於本基金會營運期間,在臺灣地區做為獎助學金申請審查及發放之用途使用。
- 三、本基金會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,除基於符合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與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外,您可透過書面聲明行使下列權利:
- (一) 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。
 - (二) 請求製給個人資料複製本。
 - (三) 請求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。
 - (四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。
 - (五) 請求刪除個人資料。
- 四、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。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,本基金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,致影響台端的相關權益。
- 五、經 台端閱讀上開事項,已清楚瞭解本基金會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台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,特立本同意書,同意本會於上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台端個人資料。若台端為未成年人,則另需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

受告知人: _____ (學生本人簽名或蓋章)

法定代理人: 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法定代理人與學生之關係: 父親 母親 祖父 祖母 外祖父 外祖母

以上均無適用者,請書寫註明於後_____

日期: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